

中华医学会函（笺）

医会科评函[2023]29 号

中华医学会关于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各位院士：

根据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照中华医学会的工作安排，近期将启动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奖励工作的相关精神，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政策要求。

鼓励推荐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相关的成果，鼓励推荐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相关的成果。

二、推荐渠道与名额

中华医学科技奖下设医学科学技术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青年科技奖及卫生政

策奖（卫生政策奖的推荐工作另行通知）。接受以下两种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有关高等院校，有关部委局及其直属联系单位，解放军系统有关在京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卫生管理奖、青年科技奖候选项目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推荐指标数额请登录“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以下简称推荐系统）查询。

（二）科学家推荐

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及工程管理学部的中国籍院士3人以上（含3人）可联合推荐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1项候选项目或1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每位院士每年只能推荐1项或1人。具有推荐资格的院士名单以中国科学院网站（<http://www.cas.cn>）和中国工程院网站（<http://www.cae.cn>）发布的名单为准。

三、推荐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

1. 网络推荐系统开通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12时，项目完成单位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24时，推荐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5日24时。

2. 待网络推荐材料形式审查通过后，下载打印并报送纸质版推荐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逾期恕不受理。

四、相关要求

1. 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的，或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或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且争议未解决的项目。

2. 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应符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制度的规定，推荐材料内容按《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附件）实施。

3. 请各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对所推荐的项目或候选人材料按推荐工作手册要求进行公示、审查后统一报送。中华医学会对收到的推荐材料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直接影响本年度后续评审，并将作为下一年度为各推荐单位分配推荐指标的参考。

4. 有违反《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行为记录并给予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个人，或有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个人，不得作为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或候选人。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

联系人：张利平、徐曼、宋盟

联系电话：010-21721259、010-21721261、010-21721262

电子邮箱：zhanglp@cma.org.cn

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21721291

附件：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附件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手册

中华医学会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中华医学科技奖年度工作安排	2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3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基础医学类项目）	6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基础医学类项目）》填写要求	19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非基础医学类项目）	27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非基础医学类项目）》填写要求	43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54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填写要求	61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操作流程	64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66
规范性文件模板	68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候选人公示情况说明	68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候选人公示情况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	69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70
推荐单位关于申请增加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数额的函	71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推荐候选项目（候选人）汇总表	72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73
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74

中华医学科技奖年度工作安排
(2023 年)

时间	工作安排
3 月	发出推荐通知
4 月~5 月	系统提交推荐材料（推荐公示）
6 月	提交纸质版推荐材料
7 月	形式审查及结果公布 10 日
8 月~9 月	初审网评及会评
9 月~10 月	初审结果公示 30 日
10 月	初审通过项目异议处理等
10 月~11 月	终审会议
11 月~12 月	常务理事会审议
12 月~次年 1 月	发布奖励决定及颁奖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一、推荐项目及完成人的基本要求

1. 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完成或应用两年以上,即**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2. **2021、2022 年**连续两年进入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名单但最终未获奖的项目,本年度不能再次推荐。
3. **2021、2022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的获奖项目前三位完成人不得作为 2023 年推荐项目完成人(否则系统会提示完成人重复)。
4. 每人每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否则系统会提示完成人重复)。
5. 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已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6. 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相应论文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内单位,相应的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7. 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要求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 45 周岁,即**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要求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论文的通讯作者应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专利的发明人应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8. 医学科学技术奖(基础医学类)及青年科技奖(基础医学类)项目完成人必须为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之一。
9. 为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相关精神,鼓励推荐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相关的成果,鼓励推荐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相关的成果;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的,或有科研不端行为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或存在知识产权以及

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且争议未解决的项目。

二、推荐材料填写要求

推荐材料是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务必仔细阅读《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各项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在推荐系统中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推荐书内容并上传附件材料。

纸版推荐书具体要求：（1）纸版推荐书与推荐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从“推荐系统”导出，需带有水印；（2）书面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单双面使用均可；（3）推荐书采用左侧胶装，不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4）推荐书中须签字盖章的部分主要有：推荐单位意见、推荐科学家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诚信承诺书及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

三、推荐材料的公示要求

1. 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或候选人国内主要合作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本单位本年度申报项目或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公示具体内容可在推荐系统中下载。

2. 推荐单位收集汇总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或候选人国内主要合作单位的公示情况后，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

3. 科学家推荐的项目或候选人，由所有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或候选人国内合作单位进行公示。

4. 各级公示的公示期至少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5. 公示期结束后，推荐单位填写拟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模板详见本手册的规范性文件模板），随纸版材料一起提交，无须提交电子版。科学家推荐的，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国内合作单位填写并提交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四、纸版推荐材料的报送要求

（一）单位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应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书原件 1 本；
2. 由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项目（候选人）汇总表（从推荐系统中导出）1 份；
3. 由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1 份；
4.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

（二）科学家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应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书原件 1 本；
2.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国内合作单位出具的纸版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公示情况说明 1 份；
3.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

（三）评审专家回避申请

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随纸版推荐书材料一起提交 1 份纸版《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申请表应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专家签名。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等的情况，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四）其他要求

单位推荐项目请通过推荐单位集中报送，科学家推荐项目可直接报送。纸质版推荐书提交后，恕不退还。

五、沟通与联系

为方便工作，将建立 2023 年推荐工作微信群。微信群二维码将在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工作群内发放。请各推荐单位的 1 位联系人通过群二维码入群后，邀请各推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 1 位科管人员及 1 位项目组联系人加入微信群。微信群采取实名制管理，入群后请修改群昵称为“工作单位+本人姓名”。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基础医学类项目）

（202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推荐奖种		医学科学技术奖（基础医学类项目）或青年科技奖（基础医学类项目）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推荐单位 或推荐科学家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 1		评审 学组	A. 基础医学组 B. 青年奖组
学科分类 2			
学科分类 3			
任务来源	A. 国家级科研项目 B. 省部级科研项目 C. 市厅级科研项目 D. 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 E. 自选科研项目 F. 非职务项目 G.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1. 项目背景 2. 项目成果 3. 项目意义 4. 我单位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科学家推荐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士类别		从事研究领域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责任专家	☐ 是（排序第一的推荐科学家） ☐ 否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1. 项目背景 2. 项目成果 3. 项目意义 4. 我已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声明：本人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推荐科学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限 800 ~ 1200 字)

四、重要科学发现

4.1 重要科学发现（限 5 页）

4.2 局限性（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六、主要证明目录

6.1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8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 (期)及 页码	影响 因子	全 部 作 者（国内 作者须填 写中文姓 名）	通讯作者（含 共同，国内作 者须填写中 文姓名）	检索数 据库	他引总 次数	通讯作者 单位是否 含国外单 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6.2 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 8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 论文序号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3 代表性论文（限 8 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序号	检索机构名称
3-1	

6.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限 1 个）

序号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文件名	备注
4-1		

6.5 其他附件（限 20 个）

序号	证明所包含内容的简要描述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排名	1	性别		国籍	
党 派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职称	
本科 毕业学校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从事专业 学科代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完成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 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 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声明: 本单位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 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工作单位(盖章) 完成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九、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推荐书严格按照中华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和中华医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 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2023年中华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2）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 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附件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 代表性论文全文（限 8 篇，PDF 格式）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全文（限 8 篇，PDF 格式）
3.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PDF 格式）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限 1 个，PDF 格式）
5. 其他附件（限 20 个，PDF 或 JPG 格式）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基础医学类项目）》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基础医学类项目）及青年科技奖（基础医学类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在推荐系统中填写推荐书。请按照本文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形式审查及减少对后续评审的影响，请务必按照后文“**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严格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后续评审。推荐单位（科学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华医学科技奖（基础医学类候选项目）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小四号字体，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中华医学科技奖全程采取网络化/电子化评审方式。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须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待推荐系统项目状态显示为“可打印提交纸版材料”后，方可打印。附件不需要从推荐系统中下载打印，可直接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能双面打印的部分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份，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填写“医学科学技术奖（基础医学类）”或“青年科技奖（基础医学类）”。

序号：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 30 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中文）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一般不超过 200 个字符。

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推荐单位由系统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代码及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分类。“学科分类 1”应选择基础医学相关的学科分类。“学科分类 1”将与评审专家专业直接相关（不一定完全相同），请务必认真填写。（**特别提示：药学和生物医学工程学相关专业，须填写“中华医学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推荐书”。**）

评审学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医学科学技术奖基础医学类项目在基础医学组评审，青年科技奖基础医学类项目在青年奖组评审。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为代表性论文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所有项目完成时间应在项目申报时间之前两年及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二、推荐意见

（一）单位推荐意见：适用于单位推荐的项目。

单位名称等：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单位确认的信息自动填写。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科学家推荐意见：适用于科学家推荐的项目。

身份证号：推荐科学家的居民身份证号（18 位）。

院士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填写。选项有：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院士。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推荐科学家的信息用于进一步完善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库，请认真准确选择推荐科学家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推荐系统中的选项比《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覆盖范围更广一些。

责任专家：3 名科学家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科学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3 名科学家联合推荐时，每位科学家各自独立填写一份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声明：由推荐科学家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项目简介（限 1 页，限 800~1200 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基础研究类项目的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

行引用及评价等，但不能阐述超过 8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四、重要科学发现

4.1 重要科学发现（限 5 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序号等，但不能阐述超过 8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4.2 局限性（限 1 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限 2 页）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但不能阐述超过 8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青年科技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应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

6.1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8 篇）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详细情况，不超过 8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1）所列论文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须在论文电子版中用黄色背景进行明确标识。

（2）所列论文应为能够支撑项目发现点研究成果的论著性论文。综述类和评论类论文、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图书类著作不能列为代表性论文。

（3）所列论文作者中应至少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

（4）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或者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但通讯作者的联系信息（通讯地址、邮箱、电话）仅含国外单位的，

均不能用于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联系信息须以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5) 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所有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论文用于推荐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该论文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②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取得上述人员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推荐系统中无须上传知情同意证明。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6)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应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年，卷（期）及页码：如纸质版发表时间不符合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表的要求，而在线发表时间符合时限要求，请在本栏填写“年，卷（期）及页码”的同时，补充填写在线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一般是要求填写最新年份的影响因子。国内的期刊没有影响因子的填 0。

通讯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杂志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将第一作者视为通讯作者。

全部作者：按顺序填写该论文的所有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填写。

合计：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6.2 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 8 篇）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6.1 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不超过 8 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序号：对应“6.1 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序号“1-1，1-2”。

6.3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指针对“6.1 代表性论文（限 8 篇）”所列论文，由第三方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6.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限 1 个）：

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要求写明项目各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1) **合作方式：**应主要列出论文合著、共同知识产权、共同立项课题等能证明完成人之间实质开展科研合作的证明文件。合作申报或获得奖励，合作编写著作，合作编写指南和专家共识，合作推广应用等不能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的独立证明。

(2)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至少两位开展合作的完成人。

(3)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作开始时间应在项目完成时间之前，合作结束时间不限。

(4) **合作成果：**应主要列出合作发表的论文名称、杂志名称及年卷期页码，合作的发明专利名称及专利号，合作课题的名称及任务来源等。

(5)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本推荐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佐证完成人合作关系的论文未包含在 8 篇代表性论文中，或合作的专利、合作的课题相关文件未列入附件中，此处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5 其他附件（限 20 个）：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或其他须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可再列出项目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列表。每个证明文件中仅可包含 1 项独立的内容。

序号：以“5-1，5-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的署名作者之一。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15 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8 人。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8 人，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

姓名：完成人姓名务必准确填写，中间不能添加空格。

国籍：项目第一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其他完成人可以为外籍，需在“十、附件”中“5. 其他附件”中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均填写居民身份证号（18 位），不能填写其他证件号；香港居民填写香港居民身份证号，澳门居民填写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项目完成人信息可能用于进一步完善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数据库，请认真准确选择该完成人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外国人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外国人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限 200 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和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华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国外单位公章，但须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相应说明并加盖公章。

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的工作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有困难，可加盖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 10 个，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单位数一等奖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不超过 5 个。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 5 个，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XX 大学 XX 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国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三个代码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港澳台单位、部队系统单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处填写 18 个 0 代替。

银行账户信息：第一完成单位需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其中银行账户户名、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项目获奖后开具奖金票据的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港澳台地区的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此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

九、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这部分内容是格式文件，推荐系统中无须进行操作，仅在导出的纸版文件中签名盖章即可。

十、附件

附件应与“六、主要证明目录”一一对应。具体要求如下：

1. 代表性论文（限 8 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主要证明目录”中“6.1 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每篇论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8 个 PDF 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联系信息以黄色背景标明。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每篇论文 1 页，合计不超过 8 页。

2. 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 8 篇）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主要证明目录”中“6.2 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8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每篇引文 1 页，合计不超过 8 页。

3. 代表性论文（限 8 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 1 个）：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5. 其他附件（限 20 个）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每个证明文件仅可包含 1 项独立的内容。如主要完成人中包含外国人的，应在此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不超过 20 个 PDF 或 JPG 文件。

纸质版：不超过 20 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另外，须在系统中以 JPG 文件提交 1 张项目第 1 完成人清晰的近期电子版证件照片，不须提交纸质版。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非基础医学类项目）

（202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推荐奖种		医学科学技术奖（非基础医学类）或青年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 或卫生管理奖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推荐单位 或推荐科学家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 1		评审 学组	A. 临床内科组 B. 临床外科组 C.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D.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组 E. 中医、中药学组 F. 卫生管理组 G. 医学科普组 H. 青年奖组
学科分类 2			
学科分类 3			
任务来源	A. 国家级科研项目 B. 省部级科研项目 C. 市厅级科研项目 D. 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 E. 自选科研项目 F. 非职务项目 G.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1. 项目背景 2. 项目成果 3. 项目意义 4. 我单位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内容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科学家推荐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士类别		从事 研究领域	
从事专业 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责任专家	☐ 是（排序第一的推荐科学家） ☐ 否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1. 项目背景 2. 项目成果 3. 项目意义 4. 我已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声明：本人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推荐科学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 页，限 800 ~ 1200 字)

四、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4.1 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 5 页）

4.2 局限性（限 1 页）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共限 4 页)

6.1 推广应用情况 (限 2 页)

6.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七、主要证明目录

7.1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 (期)及页 码	影响 因子	全部作者 (国内作 者须填写中 文姓名)	通讯作者(含 共同，国内作 者须填写中文 姓名)	检索数 据库	他引总 次数	通讯作者 单位是否 含国外单 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合计									

7.2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序号	类别	国别	专利号	授权 时间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全部发明人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7.3 代表性论文（限 10 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序号	检索机构名称
3-1	

7.4 应用满 2 年的佐证材料（限 1 个）

序号	佐证材料名称
4-1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文件（限 10 个）

序号	批准文件名称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7.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 1 个）

序号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文件名	备注
6-1		

7.7 其他附件（限 20 个）

序号	证明所包含内容的简要描述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9	
7-20	

7.8 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序号	科普作品名称
8-1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名		排名	1	性别		国籍	
党 派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职称	
本科 毕业学校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从事专业 学科代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完成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							
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 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 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声明: 本单位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 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工作单位(盖章)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推荐书严格按照中华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和中华医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 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2023年中华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2）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 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 代表性论文（限 10 篇，PDF 格式）
2. 知识产权证明（限 10 个，PDF 格式）
3. 代表性论文（限 10 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PDF 格式）
4. 应用满 2 年的佐证材料（限 1 个，PDF 格式）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文件（限 10 个，PDF 格式）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 1 个，PDF 格式）
7. 其他附件（限 20 个，PDF 或 JPG 格式）
8. 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PDF 或其他视频、音频格式）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非基础医学类项目）》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非基础医学类项目）》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非基础医学类）、青年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在推荐系统中填写推荐书。请按照本文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同时，按照后文“**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后续评审。推荐单位（科学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华医学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项目）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六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小四号字体，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中华医学科技奖全程采取网络化/电子化评审方式。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须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待推荐系统项目状态显示为“可打印提交纸版材料”后，方可打印。附件不需要从推荐系统中下载打印，可直接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能双面打印的部分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份，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医学科学技术奖（非基础医学类）、青年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卫生管理奖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序号：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中文)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一般不超过 200 个字符。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单位由系统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自动生成。

学科分类: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代码及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分类。“学科分类 1”将和评审学组及评审专家专业直接相关(不一定完全相同),请务必认真填写。主要包括:临床医学、预防与公共卫生学、药学、生物学医学工程学及中医中药学等相关学科。

评审学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医学科学技术奖(非基础医学类)由系统根据“学科分类 1”自动分配评审学组,实际评审分组可能根据推荐项目数合并或拆分。青年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在青年奖组评审,卫生管理奖在卫生管理组评审,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在医学科普组评审。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或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所有项目完成时间应在项目申报时间之前两年及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二、推荐意见

(一) 单位推荐意见:适用于单位推荐的项目。

单位名称等: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单位确认的信息自动填写。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 科学家推荐意见:适用于科学家推荐的项目。

身份证号:推荐科学家的居民身份证号(18 位)。

院士类别:在推荐系统中选择填写。选项有: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院士。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推荐科学家的信息用于进一步完善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专家库,请认真准确选择推荐科学家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推荐系统中的选项比《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覆盖范围更广一些。

责任专家:3 名科学家联合推荐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推荐意见:限 300~600 字。推荐科学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

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3 名科学家联合推荐时，每位科学家各自独立填写一份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声明：由推荐科学家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项目简介（限 1 页, 限 800~1200 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以下内容：医学科普作品的目的意义，目标受众等；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发行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四、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4.1 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 5 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原创性发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明点或创新点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在阐述时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医学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4.2 局限性（限 1 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限 2 页）

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1 推广应用情况（限 2 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

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

6.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 2 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尽量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经济效益处盖章需为财务部门公章。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青年科技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应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

7.1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10 篇）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的代表性论文详细情况，不超过 10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所列论文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2）所列论文应为能够支撑项目创新点研究成果的论著性论文，综述类和评论类论文、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图书类著作不应列为代表性论文。

（3）所列论文作者中应至少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

（4）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或者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但通讯作者的联系信息（通讯地址、邮箱、电话）仅含国外单位的，均不能用于申报中华医学科技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的联系信息须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5）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所有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论文用于推荐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该论文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②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取得上述人员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项

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推荐系统中不须上传知情同意证明。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6)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应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年，卷（期）及页码：如纸质版发表时间不符合时限要求，而在线发表时间符合时限要求，请在本栏填写“年，卷（期）及页码”的同时，补充填写在线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十一、附件”提交检索报告。一般是要求填写最新年份的影响因子。国内的期刊没有影响因子的填 0。

通讯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全部作者：按顺序填写该论文的所有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填写。

合计：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7.2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具体要求如下：

(1) 专利授权时间不限。

(2)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3) 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知识产权用于推荐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或设计人）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②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取得这些人员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推荐系统中不须上传知情同意证明。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4) 青年科技奖项目要求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至少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从推荐系统中选填。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专利号：专利填写专利号（即专利申请号前加 ZL），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处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7.3 代表性论文（限 10 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提交第三方单位检索本项目“7.1 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 10 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

7.4 应用满 2 年的佐证材料（限 1 个）

须提供 1 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 2 年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课题验收报告中的验收结论、技术转让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也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仅须提交 1 个能证明项目应用满 2 年的佐证材料。项目如有超过 1 个的其他应用证明，可在“7.7 其他附件”补充上传。

7.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限 10 个）

项目中涉及到需要行政审批的内容，如研发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 2 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临床研究批件等，审批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7.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 1 个）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要求写明项目各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1）合作方式：应主要列出论文合著、共同知识产权、共同立项课题等能证明完成人之间实质开展科研合作的证明文件。合作申报或获得奖励，合作编写著作，合作编写指南和专家共识，合作推广应用等不能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的独立证明。

（2）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至少两位开展合作的完成人。

（3）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作开始时间应在项目完成时间之前，合作结束时间不限。

(4) 合作成果：应主要列出合作发表的论文名称、杂志名称及年卷期页码，合作的发明专利名称及专利号，合作课题的名称及任务来源等。

(5)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本推荐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佐证完成人合作关系的论文未包含在 10 篇代表性论文中，或合作的专利、合作的课题相关文件未列入附件中，此处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7.7 其他附件（限 20 个）：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的其他证明材料、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或其他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如项目成果对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技术操作规范的贡献，出版的专著、第三方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等。不可再列出项目发表的论文、论文列表或专利。每个证明文件仅可包含 1 项独立的内容。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卫生管理项目应在此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具有明显实际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2) 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

(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其中(1)和(2)为必备证明材料。

序号：以“7-1，7-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15 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8 人。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8 人，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

姓名：完成人姓名务必准确填写，中间不能添加空格。

国籍：项目第一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其他完成人可以为外籍，需在“十一、附件”中“7. 其他附件”中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均填写居民身份证号（18 位），不能填写其他证件号；香港居民填写香港居民身份证号，澳门居民填写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出生年月：青年科技奖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项目完成人信息可能用于进一步完善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数据库，请认真准确选择该完成人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限 200 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和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中华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

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国外单位公章，但须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相应说明并加盖公章。

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的工作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有困难，可加盖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 10 个，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单位数一等奖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不超过 7 个，三等奖不超过 5 个。

中华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 5 个，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XX 大学 XX 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国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三个代码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港澳台单位、部队系统单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处填写 18 个 0 代替。

银行账户信息：第一完成单位需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其中银行账户户名、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项目获奖后开具奖金票据的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港澳台地区的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此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这部分内容是格式文件，推荐系统中无须进行操作，仅在导出的纸版文件中签字盖章即可。

十一、附件

电子版：推荐系统根据“七、主要证明目录”生成附件目录，在对应位置上传附件。

纸质版：按“七、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

1.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 10 篇）

按“7.1 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提交论文全文，每篇论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联系信息以黄色背景标明。

纸质版：提交代表性论文的首页复印件，限 10 页。

2.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 10 个）

按“7.2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书）、说明书全文扫描件（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书）、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书）。每个知识产权 1 页，不超过 10 页。

3. 代表性论文（限 10 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 1 个）

电子版：提交检索报告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检索报告结论页复印件，包含所要求的表格内容及检索单位公章，限 1 页。

4. 应用满 2 年的佐证材料（限 1 个）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限 10 个）

电子版：提交批准文件全文扫描件，限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6.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 1 个）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含第一完成人签字）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 其他附件（限 20 个）

按“7.7 其他附件”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每个文件只能包含 1 项独立内容。

电子版：专著类证明，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每本专著 1 个文件。其他类证明，每个证明 1 个文件，合计不超过 20 个 PDF 或 JPG 文件。

纸质版：每个证明限 1 页，专著类证明，提供版权页复印件。

8. 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电子版：提交上传医学科普作品的电子版全文，比如图书提供全部书籍的 PDF 文件，音像制品提供全部作品的对应格式的电子文件或网络链接地址。按科普作品实际数量提交。

纸质版：提交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1 套。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还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1 套。

另外，须在系统中以 JPG 文件提交 1 张项目第 1 完成人清晰的近期电子版证件照片，不须提交纸质版。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2023 年）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推荐奖种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推荐单位 (或推荐科学家)					贴照片处
候选人姓名	英文名或英文译名				
	中文名或中文译名				
出生日期		国籍		性别	
从事专业		职务		职称	
学科分类 1			最高学位		
学科分类 2			最高学位毕业 院校		
工作单位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邮编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与国内合作 的主要单位					
与国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科学家推荐不填此栏)

55

二、推荐科学家意见

(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姓 名		身份证号	
院士类别		从事 研究领域	
从事专业 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责任专家	☐ 是(排序第一的推荐科学家) ☐ 否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 1. 合作背景 2. 合作成果 3. 合作意义 4. 国内合作单位对候选人对华是否友好的评价 5. 我已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候选人国内主要合作单位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其申报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			
声明：本人遵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推荐科学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候选人简介及学术地位

国内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手 机		办公电话	
（本部分为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的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对促进中国医学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illegible]

六、附件目录

1. 被推荐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技术评价证明
3. 培训情况证明
4. 设备及应用证明
5. 社会及经济效益证明
6. 被推荐候选人近期标准证件照 1 张
7. 其他附件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根据本填写要求,在推荐系统中填写推荐书。请按照本文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形式审查及减少对后续评审的影响,请务必按照后文“**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严格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后续评审。推荐单位(科学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华医学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正文要求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份,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推荐奖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推荐单位由系统自动生成。

候选人姓名: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最高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

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2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推荐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推荐意见中应包含候选人对华是否友好（对华友好指尊重我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候选人的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科学家须由本人手写亲笔签名，各科学家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国内联系人：指候选人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介：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 3 个国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推荐书首页“与国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 3 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不超过 600 字。

须由合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附件

被推荐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用以证明身份的被推荐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系统要求以 JPG 格式上传，不超过 1 个。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系统要求以 PDF 格式上传，不超过 5 个。

培训情况证明：向中国公民或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训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系统要求以 JPG 格式上传，不超过 5 个。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系统要求以 JPG 格式上传，不超过 5 个。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对所取得的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提供的证明。系统要求以 JPG 格式上传，不超过 5 个。

其他附件：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其他证明材料。系统要求以 PDF 格式上传，不超过 5 个。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操作流程

一、推荐系统登录入口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的注册和登陆入口为中华医学会网站（www.cma.org.cn）首页右下角“在线服务”栏目内的“单位在线服务”之“科技奖项目申报”。

二、推荐系统功能及用户类别

1. 在项目申报、推荐、形式审查阶段，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和完成单位均使用本系统。网络推荐截止日前，可进行推荐书的填写、修改、提交和查看等相关操作。网上形式审查后，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和完成单位可打印推荐书、可查看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受理情况。

2. 推荐系统用户分为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完成单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推荐单位是中华医学会认可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完成单位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是指项目成果的完成单位或推荐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三、候选项目/候选人推荐流程

1. 推荐单位使用专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更新或确认单位信息，包括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中的推荐单位信息将自动引用此信息，请务必确认推荐单位信息完整、准确，否则将影响项目推荐。如忘记用户名和密码，请与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

科学家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请在确定全部推荐科学家人选后，直接与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获取推荐科学家帐号、密码和唯一识别码。

2. 推荐单位登录推荐系统后，查看推荐指标数额和唯一识别码。推荐单位可将自己的唯一识别码不限额发放给项目完成单位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3. 完成单位或候选人需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填写唯一识别码。

4. 完成单位使用自行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首先选择所申报的奖种类别，不同的奖种类别对应不同的推荐书。主要包括：

（1）医学科学技术奖（基础医学类）

(2) 医学科学技术奖（非基础医学类）

(3) 青年科技奖（基础医学类）

(4) 青年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

(5) 卫生管理奖

(6)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7)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5. 推荐系统要求上传的电子版附件只能使用 PDF 和 JPG 两种格式，每个文件数据大小原则上不超过 15M。要求一个 PDF 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6. 项目完成单位在线完成推荐书填写后，将推荐书提交至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账户。

7. 推荐单位在线完成审核后根据指标数额择优将推荐书提交中华医学会。科学家推荐项目，由第一责任科学家对推荐书进行审核并将推荐书提交中华医学会。

8. 在网络版推荐书最终截止日期前提交的项目，需要退回修改的，可登录推荐系统查看项目状态，显示“已提交至推荐单位”的联系推荐单位退回，显示“已提交至中华医学会”的联系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退回。

9. 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公示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公示期至少 7 个自然日。公示情况无须在推荐系统中提交电子版。

10. 中华医学会开始网络版形式审查后，项目完成单位可登录推荐系统查看项目状态，显示为“退回修改”的，须按照形式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按时间要求重新提交；显示为“可打印提交纸版材料”时，表示项目已通过网络版形式审查，完成单位或候选人请从推荐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推荐书主件，并与附件材料一起按要求装订报送。

四、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21721291。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一、针对所有推荐项目的审查要求

1. 2021、2022 年连续两年进入形式审查结果公示名单但最终未获奖的项目，本年度不能再次推荐。
2. 2021、2022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前三位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推荐项目完成人。
3.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人不能被本年度两个及以上项目推荐，完成人身份证号号码务必填写准确。
4.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填写的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完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必须填写准确，第一完成单位银行账户名和单位名称如不一致，须提供这两个单位名称是同一单位的说明文件。
5. “主要证明目录”所列的主要证明文件不能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已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或在本年度中华医学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6. “代表性论文目录”，要求列出的代表性论文必须包括项目完成人之一，通讯作者单位（要求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的联系信息必须包含国内单位）及发表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开发表）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7. 附件部分上传的附件要求清晰，附件名称和内容相符，每个附件仅可包含 1 项独立内容。
8. 附件部分上传的代表性论文全文中须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联系信息以黄色背景色标明。如论文的正式刊出时间不符合要求而在线发表时间符合要求，须用黄色背景色标明在线发表时间。
9. 综述类和评论类论文、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图书类著作不能列为代表性论文。
10. 附件“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须按照本手册中的模板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后上传，要求写明所有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应主要列出论文合著、共同知识产权、共同立项课题等能证明完成人之间实质开展科

研合作的证明文件。合作申报或获得奖励，合作编写著作，合作编写指南和专家共识，合作推广应用等不能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的独立证明。

11. 附件中不能再上传本项目发表的论文全文及论文列表、专利等。

12. 纸版推荐书的签字盖章要求齐全（主要涉及推荐单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诚信承诺书及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

13. 推荐项目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以及当年度推荐工作通知及填写要求的情况。

二、针对医学科学技术奖（基础医学类项目）及青年科技奖（基础医学类项目）的特殊要求

1. 项目完成人必须为 8 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之一。

2. 推荐书主件的各部分（包括推荐意见、项目简介、重要科学发现等）均不能阐述超过 8 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三、针对医学科学技术奖（非基础医学类项目）及青年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项目）的特殊要求

1.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要求列出的知识产权必须已经获得授权，且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包括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附件中须上传专利证书（或授权公告）、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及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2.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须填写项目涉及到需要行政审批的内容，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临床研究批件等，且批准时间必须是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3. “应用满 2 年的佐证材料”，须上传 1 个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 2 年以上（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

四、针对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的特殊要求

1.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期间出版发行。

2. 应在附件中上传发行量和再版次数证明，以及成品质量的检测报告，同时上传科普作品全文或视频链接。

五、针对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特殊要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推荐意见必须体现候选人对华友好等内容。

规范性文件模板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候选人公示情况说明

我单位推荐的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XXXXXXXXXX
XXXXXXXX”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进行了公示，项目完成
人所在单位/候选人国内主要合作单位均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没有收
到对该推荐项目/候选人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
见。）

附件：

推荐单位公示证明材料（网站公示截图，公示栏公示照片等，需加盖推荐单
位公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候选人公示情况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

拟推荐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 公示

我单位拟推荐下列候选项目/候选人申报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特进行公示，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于 年 月 日前向（推荐单位具体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公示内容可从推荐系统下载（应包括如下方面）

一、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卫生管理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候选项目：

1. 推荐奖种
2. 项目名称
3. 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
4. 推荐意见
5. 项目简介
6.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7. 代表性论文目录

8. 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工作单位、对本项目的贡献

9. 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的贡献

二、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

1. 候选人姓名、国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
2. 推荐单位或推荐科学家
3. 国内主要合作单位
4. 推荐意见
5. 候选人简介及学术地位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各完成人合作经历及合作关系：

- 1.
- 2.
- 3.
-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者	合作时间	合作成果	证明材料	备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推荐单位关于申请增加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数额的函

中华医学会：

我单位作为中华医学科技奖的推荐单位，已获得____项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数额。现申请增加____ 项数额。

拟申请增加数额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每个项目填写一张）：

申请增加数额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单位	
项目完成人	
项目简介 (限 500 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推荐候选项目（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中文）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学科分类 1	评审学组
序号	候选人中文姓名	候选人英文姓名	候选人工作单位	候选人国籍	学科分类 1

*请打印盖章时调整好格式（横版打印），无相关内容填报时应删除相应表格。

2023 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第一完成人姓名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科学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2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等的情况，推荐单位（科学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310 基础医学

-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 31014 人体解剖学
-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 31021 人体生理学
-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 31027 医学遗传学
- 31034 人体免疫学
-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
 - 3104110 医学病毒学
- 31044 病理学
 - 3104430 病理生理学
- 31047 药理学
 - 3104710 基础药理学
 - 3104720 临床药理学
 - 3104799 药理学其他学科
-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 31098 肿瘤学（基础）
 - 3109810 肿瘤免疫学
 - 3109820 肿瘤病因学
 - 3109830 肿瘤病理学
 - 3109840 实验肿瘤学
-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20 临床医学

- 32011 临床诊断学
 - 3201140 医学影像学(包括放射诊断学、介入放射学等)
 - 3201141 超声诊断学
 - 3201160 实验诊断学（检验医学）
 - 3201199 临床诊断学其他学科
- 32014 保健医学
 - 3201410 康复医学
 - 3201420 运动医学(包括力学运动医学等)
 - 3201430 老年医学
 - 32014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 32022 麻醉学
 - 3202210 麻醉生理学
 - 3202220 麻醉药理学
 - 3202299 麻醉学其他学科
- 32024 内科学
 -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 3202415 呼吸病学
 - 3202420 结核病学
 - 3202425 消化病学
 - 3202430 血液病学
 - 3202435 肾脏病学
 -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 3202499 内科学其他学科
- 32027 外科学
 -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 3202730 胸外科学
 - 3202735 心血管外科学
 -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 3202745 骨外科学
 -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 3202765 实验外科学
 - 3202770 小儿外科学
 - 3202797 手外科学
 - 3202798 周围血管外科学
 - 3202799 外科学其他学科
- 32031 妇产科学
 - 3203110 妇科学
 - 3203120 产科学
 - 3203130 围产医学(亦称围生医学)
 - 3203198 生殖医学
 - 3203199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 32032 输血医学
 - 3203210 基础输血学
 - 3203215 献血服务学
 - 3203220 输血技术学
 - 3203225 临床输血学
 - 3203230 输血管理学

- 3203299 输血医学其他学科
- 32034 儿科学
 - 3203410 小儿内科学
 - 3203499 儿科学其他学科
- 32037 眼科学
-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 32044 口腔医学
 - 3204420 口腔材料学
 -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 3204450 口腔病预防学
 - 3204498 口腔种植学
 - 3204499 口腔医学其他学科
- 32047 皮肤病与性病学
- 32051 性医学
- 32054 神经病学
-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行为医学、医学心理学等)
- 32058 重症医学
- 32061 急诊医学
- 32064 核医学
- 32065 全科医学
- 32067 肿瘤学(临床)
 - 3206740 肿瘤诊断学
 - 3206751 肿瘤放射治疗学
 - 3206750 肿瘤治疗学
 - 3206799 肿瘤学其他学科
- 32099 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33011 营养学
 - 33014 毒理学
 - 33021 流行病学
 - 33024 传染病学
 -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 33031 环境医学(亦为环境卫生学)
 - 33034 职业病学
 - 33037 地方病学
 - 33035 热带医学
 - 33041 社会医学
 - 33047 食品卫生学
 -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 33054 妇幼卫生学
 - 33064 放射卫生学(放射医学)

33067 卫生工程学
33071 卫生经济学
33072 卫生统计学
33073 计划生育学
33074 优生学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33081 卫生管理学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3308125 卫生法学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33098 肿瘤预防学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350 药学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35020 生物药物学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35035 药剂学
35040 药效学
35042 医药工程
35045 药物管理学
35050 药物统计学
35099 药学其他学科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36010 中医学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3601014 中医诊断学
 3601017 中医内科学
 3601021 中医外科学
 3601024 中医骨伤科学
 3601027 中医妇科学
 3601031 中医儿科学
 3601034 中医眼科学
 36010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601041 中医口腔科学
 3601044 中医老年病学
 3601047 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3601051 按摩推拿学
 3601054 中医养生康复学(包括气功研究等)
 3601061 中医食疗学
 3601064 方剂学
 3601067 中医文献学(包括难经、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腧穴学等)

- 3601099 中医学其他学科
- 36020 民族医学
-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 36040 中药学
 - 3604010 中药化学
 - 3604015 中药药理学
 - 3604020 本草学
 - 3604025 药用植物学
 - 3604030 中药鉴定学
 - 3604035 中药炮制学
 - 3604040 中药药剂学
 - 3604045 中药资源学
 - 3604050 中药管理学
 - 3604099 中药学其他学科
- 36099 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 4166045 生物物理学
 -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 4166099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